
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——
政府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
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
來信中所提問題的回應

《條例草案》第 5 及 29 條

政府會另行回應關乎這兩條條文的問題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7 及 29(4)條

2. 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 24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中，已解釋制訂《條例草案》第 7(1)條的目的。扼要而言，《條例草案》有需要包括第 7(1)條，以保障公眾安全，並使政府可就有關化學武器擬備宣布，及根據《公約》的規定處置該等化學武器。第 7(1)條是以澳洲《Chemical Weapons (Prohibition) Act》第 13 條¹為藍本。

3. 《條例草案》第 29(4)條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 7(1)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在訂定上述罰則時，我們一方面顧及到保障公眾安全和履行國際義務的重要性，另一方面亦顧及對公眾構成的負擔。我們認為訂定的罰則在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(備註：違反澳洲有關法例第 13 條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。)

¹ 澳洲有關法例第 13 條訂明“任何人如在澳大利亞或以外領土、或毗鄰澳大利亞或以外領土的大陸架上、或毗鄰澳大利亞或以外領土的大陸架上的海域，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質或物品，必須立即將該項發現及該物質或物品的所在通知〔化學武器公約辦事處〕處長或警務人員。”

《條例草案》第 8 及 30 條

4. 澳洲有關法例第 16 條規定，設施營運人如在某年內相當可能在該設施內生產或使用“附表化學品”，則必須申領許可證，方可 在該年內營運該設施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8 條以上述澳洲有關法例 第 16 條為藍本，但在字眼上有些微不同，以明確“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，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”在該年內，有關設施相當可能會生產或使用“附表化學品”等，該設施營運人始須申領許可證。修訂有關字眼的目的是要就推斷生產或使用“附表化學品”的可能性提供客觀驗證，即在同一處境，一個合理的人會否推斷該設施可能生產或使用“附表化學品”等。有了這項客觀驗證，我們認為規定違反第 8(1)條的人士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是恰當的做法，我們以此為依據草擬第 30(1)至(3)條條文。另一點相關的是，第 30(6)條訂有免責辯護，被控干犯第 30(1)至(3)條所訂罪行的人士，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防範措施，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3 及 31 條

5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13(2)、13(3)及 31(2)條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署長給予的通知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一年。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14A 條，《條例草案》第 31(2)條的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。我們認為沒有特別理由，加入以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條文，以及訂定不同(較高)的刑罰。

6. 《條例草案》第 31(2)條所訂的刑罰為最高刑罰，法庭有權酌情判處較輕的刑罰。我們又認為所訂刑罰，與違反澳洲有關法例類似罪行條文的刑罰相若(監禁 1 年)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4(1)(a)條

7. 《條例草案》第 14(1)(a)條賦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，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搜查任何已宣布設施所在的處所或地方。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2(1)條所載的定義，“已宣布設施”指附表 1、2 或 3 設施，或任何其他化學生產設施；而“其他化學生產設施”則指根據第 11(1)(a)條設施管運人須就其作出呈報的設施。正如我們

以前曾解釋，第 11(1)(a)條所訂的呈報規定，只在大量生產特定有機化學品時才適用。我們預期只有很少“其他化學生產設施”。

8. 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14(1)(a)條的目的，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無需搜查令以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或地方。

9. 但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15 條，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須向裁判官取得搜查令，方可進入和搜查任何其他處所或地方(包括住用處所)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28 及 34 條

10. 《條例草案》第 28 條訂明，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，一律禁止披露資料。這項條文是以英國的《Chemical Weapons Act》第 32 條為藍本。

11. 我們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28(2)(c)條加上“在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責任時作出”的字眼，旨在明示《條例》准許任何人員在執行該條例委予的責任時披露資料。另外，《條例草案》第 28(2)(i)條旨在明確訂明，如根據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》取得的資料是其他法例，例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准許披露的，則該等資料可以披露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35 條

12. 《條例草案》第 35(1)條訂明，任何人妨礙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執法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第六級罰款(10 萬元)及監禁六個月。這罰則與《大規模毀滅武器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例》第 11 條就同一罪行所訂的罰則相同。

13. 助理法律顧問請政府考慮仿照《條例草案》第 33(1)(c)條的措詞，在第 35(1)條“妨礙”一詞之前加入“故意”的字眼。我們檢討第 35(1)條後，贊同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，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建議。

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

14. 我們感謝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載於《條例草案》附表一的《公約》文本，遺漏了《公約》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新訂的第 5bis 款，並指出《公約》中文文本的一些排字上的錯誤。正如我們在另一份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的文件中指出，因應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，經重新考慮把《公約》全文載於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 的做法，我們準備在委員會階段提出修訂建議，刪除《條例草案》現有附表 1。

15. 第 5bis 款規定，在締約國之間轉讓 5 毫克或少於 5 毫克的石房蛤毒素(一種“附表 1 化學品”)作醫療或診斷用途，毋須符合在有關轉讓 30 天前通知《公約》技術秘書處的規定，但須在進行轉讓時或之前向技術秘書處發出通知。助理法律顧問詢問香港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以反映這項要求。

16. 正如我們曾指出，在香港輸入和輸出“附表化學品”，須按《進出口條例》的規定申領許可證。工業貿易署可以從許可證記錄取得相關資料，以便向技術秘書處發出通知，因此無需在《條例草案》加入條文以反映《公約》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新訂第 5bis 款的規定。

工商及科技局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